

股票代號：6158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目 錄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2
貳、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參、報告一〇六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4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5
伍、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6
陸、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7
柒、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8
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9
玖、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10
承認事項	
壹、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貳、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討論事項	
壹、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3
貳、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14
參、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5
臨時動議.....	17
散會.....	17
附錄	
壹、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8
貳、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20
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肆、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7
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1
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46
柒、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捌、本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71
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76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43,243 仟元，較 105 年度新台幣 1,936,260 仟元減少 15.13%，但 106 年度在產品毛利持續改善及營業費用控制下，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72,923 仟元，每股盈餘為 0.6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 析 項 目		106 年度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02.10
	速動比率(%)	277.59
	利息保障倍數	19.5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2.57
	存貨週轉率(次)	4.77
	平均售貨日數(日)	7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3
	權益報酬率(%)	2.90
	佔實收資 本比率(%)	4.45
	稅前純益	7.62
	純益率(%)	4.44
	每股盈餘(元)	0.67
	財務槓桿度	1.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經營秉持「專業、創新、誠信、品質」的理念，要求經營團隊達到「快速回應客戶的訂單需求、縮短生產與交貨時程、降低設計與開發成本、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與支援」等目標，從原物料搜尋、產品接單、打樣與製造到售後服務，必須提供客戶最適切合宜的合作環境及高品質、高效能的客製化產品。

公司過往專注於軟排線 (FFC)、軟排線連接器、LVDS FFC、LVDS 連接器，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上，近年在消費性及非消費性電子領域，研發團隊藉由原有自製高精密模具技術、自動化設備、量測技術等優勢，搭配電磁及相關模擬分析等方面技術，持續擴充附加價值較高之連接器產品投資，以因應客戶對規格升級的要求，及我們對長期營收增長的目標。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報告事項】

貳、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立賢



監察人：侯良儒



監察人：林佳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報告事項】

參、報告一〇六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 106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2,280,000 元、員工酬勞 5,479,04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報告事項】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說明：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報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資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金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 資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期 益（損）	列期 益（損）	本期止已 收回投資收 益（註 5）	資 註
蘇州達晉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964,224 (32,400 千美元)	2. 投資者: P-TWO BTI	\$ 782,188 (26,300 千美元)	-	\$ -	\$ 782,688 (26,300 千美元)	\$ 7,160 (235 千美元)	100%	\$ 1,360,188 (361 千美元) (註 3)	\$ -	-	註 6
深圳禾昌興業電子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654,720 (22,000 千美元)	2. 投資者: P-TWO Mauritius	\$ 2,083 (70 千美元)	-	\$ (2,083) (70 千美元)	\$ -	\$ 13,521 (444 千美元) (註 3)	100%	\$ 1,006,475 (33,820 千美元) (14,776 千美元)	\$ 439,734 (444 千美元) (註 3)	註 6	

本期 起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額 (註 3)	投 資 額 (\$783,253 (26,319 千美元) (註 5))	投 資 額 (\$783,253 (26,319 千美元) (註 5))	依 規 定 投 資 額 \$1,464,065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準為註 2-(2)B 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包含設備投資 19 千美元；不含蘇州達昌及深圳禾昌分別以盈餘再投資 6,100 千美元及 8,500 千美元。

註 6：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7：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期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 = NT\$29.76 換算為新台幣。

【報告事項】

伍、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二條規定，提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 18~19 頁【附錄壹】。

【報告事項】

陸、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貳】。

【報告事項】

柒、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5 號函辦理，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

二、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6 頁【附錄參】。

【報告事項】

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提昇企業價值，擬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相關規範。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40 頁【附錄肆】。

【報告事項】

玖、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原則涵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附錄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本手冊第 47~66 頁【附錄陸】。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本手冊第 46 頁【附錄陸】，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72,923,164 元，截至 106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83,222,611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
- 三、本案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8,594,975 股(已扣除庫藏股 5,384,000 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758,952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832,8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591,763
本年度淨利	72,923,1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292,3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3,222,6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註)	65,156,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065,626

註：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106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15,899,866 元中分配新台幣 65,156,985 元現金。
-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
-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67~70 頁【附錄柒】。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為限，暫定為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提 107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07~110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121 仟元、10,878 仟元、5,261 仟元及 2,140 仟元(以 107 年 4 月 16 日收盤價 21.4 元擬制預估)。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113,978,975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於 107 年~110 年分別為：0.03 元、0.09 元、0.05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員 工 獲 配 新 股 後 未 達 既 得 條 件 前 受 限 制 之 權 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 他 重 要 約 定 事 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 他 應 敘 明 事 項:

1.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參閱本手冊 71~73 頁【附錄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壹】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截止日期:107/5/16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7 年 03 月 20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12/30~105/02/29	107/03/21~107/05/20
買回價格區間	12.40~23.90 元	16.00~29.00 元
計劃買回股數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數	普通股 4,98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買回金額	97,863,928 元	110,799,56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9.65 元	22.16 元
未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取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7/5/16)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7/5/16)	4,980,000 股	9,98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37%	8.76%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正式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函第 0960073134 號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或特殊貢獻評估，並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讓辦法訂定之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貳】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89,280 (3,000 仟美元)	\$ 2,451,024	\$ 2,451,024	3.64%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參】



101年12月25日修訂

第一條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公司章程之變更。
- 十一、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
- 十二、公司預算之審定。
- 十三、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 十四、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
- 十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除依第四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日常例行業務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程序及辦法執行例行業務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減資及增資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事項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七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本公司依章程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

- 間妥善保存。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八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公司章程之變更。</p> <p>十一、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p> <p>十二、公司預算之審定。</p> <p>十三、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p> <p>十四、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p> <p>十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p>	<p>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公司章程之變更。</p> <p>十一、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p> <p>十二、公司預算之審定。</p> <p>十三、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p> <p>十四、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p> <p>十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p>	<p>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八條	<p>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本公司依章程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本公司依章程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第二十一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u></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肆】



107年1月30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

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含)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應設置監察人

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

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上市上櫃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義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含)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伍】



107年1月30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公司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構面的風險與影響，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

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43,243 仟元，較 105 年度新台幣 1,936,260 仟元減少 15.13%，但 106 年度在產品毛利持續改善及營業費用控制下，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72,923 仟元，每股盈餘為 0.6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 析 項 目		106 年度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02.10
	速動比率(%)	277.59
	利息保障倍數	19.5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2.57
	存貨週轉率(次)	4.77
	平均售貨日數(日)	7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3
	權益報酬率(%)	2.90
	佔實收資 本比率(%)	4.4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62
	純益率(%)	4.44
	每股盈餘(元)	0.67
	財務槓桿度	1.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經營秉持「專業、創新、誠信、品質」的理念，要求經營團隊達到「快速回應客戶的訂單需求、縮短生產與交貨時程、降低設計與開發成本、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與支援」等目標，從原物料搜尋、產品接單、打樣與製造到售後服務，必須提供客戶最適切合宜的合作環境及高品質、高效能的客製化產品。

公司過往專注於軟排線 (FFC)、軟排線連接器、LVDS FFC、LVDS 連接器，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上，近年在消費性及非消費性電子領域，研發團隊藉由原有自製高精密模具技術、自動化設備、量測技術等優勢，搭配電磁及相關模擬分析等方面技術，持續擴充附加價值較高之連接器產品投資，以因應客戶對規格升級的要求，及我們對長期營收增長的目標。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之正確性。
3. 抽核客戶原始訂單、經客戶確認之出貨明細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取決於禾昌集團管理階層主張可控制部分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6,083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遞延所得稅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投資子公司歷年盈餘資料及股利分配情形，評估其是否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一致。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假設及方法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禾昌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0,237	13	\$ 621,30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52	-	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429,542	10	575,43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03	-	8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	-	534	-
130X	存貨（附註八）		39,564	1	54,038	1
1410	預付款項		8,641	-	7,6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	-	4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9,228</u>	<u>24</u>	<u>1,260,34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3,121,415	74	3,209,530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三）		74,304	2	79,575	2
1801	電腦軟體		464	-	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4,941	-	5,0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1	-	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02,695</u>	<u>76</u>	<u>3,294,814</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1,923</u>	<u>100</u>	<u>\$ 4,555,1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470,000	11	\$ 310,0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7,112	-	9,1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三）		1,021,855	24	1,343,663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79,165	2	89,2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9,307	1	9,2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4	-	1,0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97,793</u>	<u>38</u>	<u>1,762,29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68,751	4	179,47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四）		14,592	-	15,5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8	-	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021</u>	<u>4</u>	<u>195,75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81,814</u>	<u>42</u>	<u>1,958,054</u>	<u>43</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39,789</u>	<u>27</u>	<u>1,134,689</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562,357</u>	<u>13</u>	<u>580,233</u>	<u>13</u>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03,363	10	388,58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0,515</u>	<u>7</u>	<u>340,025</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3,878</u>	<u>17</u>	<u>728,612</u>	<u>16</u>
3410	其他權益					
34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546	3	251,404	5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8,624)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1,922</u>	<u>3</u>	<u>251,404</u>	<u>5</u>
3500	庫藏股票		(97,837)	(2)	(97,837)	(2)
31XX	權益總計		<u>2,440,109</u>	<u>58</u>	<u>2,597,101</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21,923</u>	<u>100</u>	<u>\$ 4,555,1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305,403	100	\$ 1,594,002	100
4881	佣金收入（附註二三）	89	-	10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05,492	100	1,594,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 十六及二三）	1,067,898	81	1,365,519	86
5900	營業毛利	237,594	19	228,586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7,835	4	46,082	3
6200	管理費用	76,968	6	86,8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27	5	64,90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930	15	197,884	12
6900	營業淨利	43,664	4	30,7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				
7010	其他收入	13,711	1	10,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4	1	18,593	1
7050	財務成本	(4,681)	(1)	(3,38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23,073	2	108,92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207	3	134,152	8
7900	稅前淨利	85,871	7	164,85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12,948	1	17,0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十五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3	-	(1,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	-	26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	-	(1,28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88)	(9)	(221,062)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30	1	6,364	1	
8360		(100,858)	(8)	(214,698)	(13)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0,025)	(8)	(215,978)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02)	(2)	(\$ 68,215)	(4)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0.67		\$ 1.37		
9810	稀 釋	\$ 0.67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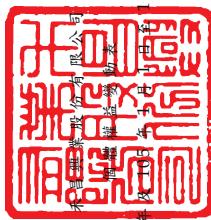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數(千股)	普通股金額	股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 113,469	\$ 1,134,689	\$ 590,539	\$ 387,328	\$ 226,538	\$ 613,866	\$ 466,102	\$ 33,817	\$ 466,102	\$ 466,102	\$ 2,771,37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259	(1,25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37)	(31,737)	-	-	-	-	(31,737)
C1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21,158)	-	-	-	-	-	-	-	(21,15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47,763	147,763	-	-	-	-	147,76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0)	(1,280)	(214,698)	-	(214,698)	-	-	(215,97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6,483	146,483	(214,698)	-	(214,698)	-	-	(68,21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97,837)	(97,837)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0,539	-	-	-	-	-	-	10,539
L3	處分庫藏股票	-	-	313	-	-	-	-	-	-	34,1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469	1,134,689	580,233	388,587	340,025	728,612	251,404	-	251,404	(97,83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4,776	(14,77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90)	(108,490)	-	-	-	-	-	(108,490)
C1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21,698)	-	-	-	-	-	-	-	(21,69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72,923	72,923	-	-	-	-	72,92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33	833	(100,858)	-	(100,858)	-	-	(100,02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3,756	73,756	(100,858)	-	(100,858)	-	-	(27,10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0	5,100	3,822	-	-	(8,922)	(8,922)	-	-	-
Z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298	298	-	-	2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979	\$ 562,357	\$ 403,363	\$ 290,515	\$ 693,878	\$ 150,546	(\$ 8,624)	\$ 141,922	(\$ 97,837)	\$ 2,440,109



會計主管：詹朝貴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871	\$ 164,8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29	9,078
A20200	攤銷費用	413	611
A20300	呆帳費用	-	53
A20900	財務成本	4,681	3,389
A21200	利息收入	(9,638)	(6,1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8	10,5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073)	(108,9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9	(3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472)	3,01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478)	(12,9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A31150	應收帳款	103,886	87,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	848
A31200	存 貨	16,946	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953)	(6,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9	(354)
A32150	應付帳款	(2,033)	4,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329)	(277,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00)	41,6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6)	(9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1,9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83)	(85,7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59	5,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9)	(3,2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0)	(5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43)	(83,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	\$ 98,4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代子公司採購）	(14,689)	(14,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代子公司採購）	1,100	4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48,3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现金流（出）入	(14,639)	<u>132,1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60,000	37,8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188)	(52,89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7,83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u>34,1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12</u>	(78,7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95)	(11,1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1,065)	(41,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302</u>	<u>662,8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0,237</u>	<u>\$ 621,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之正確性。
3. 抽核客戶原始訂單、經客戶確認之出貨明細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3,9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取決於禾昌集團管理階層主張可控制部分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6,083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遞延所得稅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獲利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合理性。
2. 檢視其未來獲利預測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並比較近期歷史營運結果及產業趨勢等，是否無重大差異。
3. 取得投資子公司歷年盈餘資料及股利分配情形，評估其是否與禾昌集團之主張一致。

4.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假設及方法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82,522	56	\$ 1,847,322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59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2	-	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572,760	16	709,26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04	-	1,1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1,925	-	8,240	-
130X	存貨（附註九）		200,858	6	236,435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十三）		28,996	1	25,7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18,560</u>	<u>-</u>	<u>18,024</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32,769</u>	<u>79</u>	<u>2,846,26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613,616	17	680,635	19
1801	電腦軟體		817	-	1,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93,945	3	94,36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632	-	1,5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5	-	1,88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u>13,564</u>	<u>1</u>	<u>14,22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1,429</u>	<u>21</u>	<u>794,641</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4,198</u>	<u>100</u>	<u>\$ 3,640,90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70,000	13	\$ 310,00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6,584	5	225,821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9,061	8	286,9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9,307	1	9,2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12,725</u>	<u>-</u>	<u>13,647</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7,677</u>	<u>27</u>	<u>845,70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8,751	5	179,47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592	-	15,5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3,069</u>	<u>-</u>	<u>3,02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412</u>	<u>5</u>	<u>198,10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24,089</u>	<u>32</u>	<u>1,043,803</u>	<u>29</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39,789</u>	<u>32</u>	<u>1,134,689</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562,357</u>	<u>16</u>	<u>580,233</u>	<u>16</u>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03,363	11	388,587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0,515</u>	<u>8</u>	<u>340,025</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3,878</u>	<u>19</u>	<u>728,612</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546	4	251,404	7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8,624)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1,922</u>	<u>4</u>	<u>251,404</u>	<u>7</u>
3500	庫藏股票		(97,837)	(3)	(97,837)	(3)
31XX	權益總計		<u>2,440,109</u>	<u>68</u>	<u>2,597,101</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64,198</u>	<u>100</u>	<u>\$ 3,640,9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营業收入	\$ 1,643,243	100	\$ 1,936,26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十一、十八及二十）	1,172,684	71	1,416,177	73
5900 营業毛利	470,559	29	520,083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952	7	111,099	6
6200 管理費用	161,695	10	213,6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188	9	134,090	7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19,835	26	458,841	24
6900 营業淨利	50,724	3	61,2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4,663	3	28,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5)	-	79,469	4
7050 財務成本	(4,681)	(1)	(3,38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107	2	104,216	5
7900 稅前淨利	86,831	5	165,45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3,908	1	17,69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2,923	4	147,76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3	-	(\$ 1,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	-	262	-
8310	833	-	(1,2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88)	(7)	(221,062)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30	1	6,364	-
8360	(100,858)	(6)	(214,698)	(1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0,025)	(6)	(215,978)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02)	(2)	(\$ 68,21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7		\$ 1.37	
9810 稀 釋	\$ 0.67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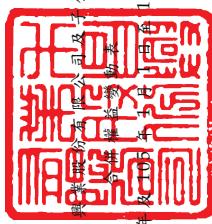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機 構 財 務 表 按 算										國 外 營 事 機 構 財 勿 表 按 算	庫 藏 股 票 合 \$ 466,102	權 益 總 額 \$ 2,771,379
		普通股數 (千股)	普通股 金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之兌換差額			
A1	113,469	\$1,134,689	\$ 590,539	\$ 367,328	\$ 226,538	\$ 613,866	\$ 466,102	\$ -	\$ -	\$ -	\$ -	-	-	(31,73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59	(1,259)	(31,737)	(31,737)	-	-	-	-	-	(21,158)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58)	-	-	-	-	-	-	-	-	-	(147,763)
C1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147,763	147,763	-	-	-	-	-	-	-	(147,76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280)	(1,280)	(214,698)	(214,698)	-	-	-	-	-	(215,978)
D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 元	-	-	-	146,483	146,483	(214,698)	(214,698)	-	-	-	-	-	(68,21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214,69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97,837)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0,539	-	-	-	-	-	-	-	-	-	10,539
L3	處分庫藏股票	-	-	313	-	-	-	-	-	-	-	-	-	34,1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469	1,134,689	580,233	388,587	340,025	728,612	251,404	-	251,404	(97,837)	2,597,101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76	(14,776)	(108,490)	(108,490)	-	-	-	-	-	(108,49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1,698)	-	-	-	-	-	-	-	-	-	(21,698)
C1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72,923	72,923	-	-	-	-	-	-	-	72,92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33	833	(100,858)	(100,858)	-	-	-	-	-	(100,858)
D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 元	-	-	73,756	73,756	(100,858)	(100,858)	(100,858)	-	-	-	-	-	(27,10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N1	施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0	5,100	3,822	-	-	-	-	(8,922)	(8,922)	-	-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2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979	\$ 562,357	\$ 403,363	\$ 290,515	\$ 693,878	\$ 150,546	(\$ 8,624)	\$ 141,922	(\$ 97,837)	\$ 2,440,109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可宣

朝貴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831	\$ 165,4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377	232,350
A20200	攤銷費用	1,910	1,55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503)	(4,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淨利益	(5,533)	-
A20900	財務成本	4,681	3,389
A21200	利息收入	(30,954)	(19,9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8	10,5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294)	(1,13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8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983)	(14,1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6,742	(52,331)
A29900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7,954)	-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67	3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A31150	應收帳款	89,685	102,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	848
A31200	存 貨	37,031	(29,950)
A31230	預付款項	(3,237)	1,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23	1,155
A32150	應付帳款	(64,176)	21,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67)	102,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11,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1,9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724	539,3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68	20,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9)	(3,2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2)	(8,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041</u>	<u>547,6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44,653)	(\$ 2,327,77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744,653	2,427,8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02)	(80,6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39	1,2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	(1,0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	8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0)	(1,5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现金流（出）入	(43,153)	<u>19,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60,000	37,8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82	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02)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188)	(52,89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7,83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u>34,1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92</u>	(78,8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80)	(88,1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5,200	399,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7,322</u>	<u>1,447,5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2,522</u>	<u>\$ 1,847,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柒】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TWO INDUST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沖壓零件、電腦端子和各種連接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2. 沖壓加工廠之整廠機械設備規劃、輸出。
3. 精密模具及治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4. 特殊專用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5.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

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可宣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
條 次	內 容	內 容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p>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及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捌】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07 年 4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一)員工自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2. 授與後任職屆滿 2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3. 授與後任職屆滿 3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二)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評核之既得條件者，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留任年資，並依順延計算期滿日前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既得條件。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五、一般死亡及職災死亡、殘疾：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如係因公致死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經核可繼承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如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六、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自願離職、解雇」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股利（息）及與之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二、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玖】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拾】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份數明細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800,000 股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可宣	105.06.07	三年	414,854	634,854
董事	陳財福	105.06.07	三年	14,182,661	10,182,661
董事	吳信傑	105.06.07	三年	94,703	94,703
獨立董事	簡世材	105.06.07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05.06.07	三年	0	50,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962,218 股	持股比率 9.62 %	
監察人	許立賢	105.06.07	三年	548,281	548,281
監察人	侯良儒	105.06.07	三年	50,250	227,250
監察人	林佳穎	105.06.07	三年	0	25,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0,531 股	持股比率 0.70 %	

註：本公司至 107 年 4 月 1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13,978,975 股

